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便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了解下文所述的股份發售詳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垂注，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寶來及漢宇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禍、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除本公佈另作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
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63,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13**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398**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買賣。待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的有關條文，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務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並只可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或彼等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已收取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將不會收取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的配售股份，彼等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本公司現按發售價提呈發售7,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及63,000,000股配售股份供申請認購，分別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0%及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或配售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漢宇資本(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原來屬於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認購股份至配售(或反之亦然(如適合))。

有意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有意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彼等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擬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的申請人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2.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3-06室；
3.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0樓1003-1004室；

4. 漢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5.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2樓；及
6.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46號
	德輔道西88號分行	德輔道西88號普頓臺地下2-3舖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328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九龍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窩打老道分行	窩打老道77B及77C芝齡大廈地下A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243號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至18號祥豐大樓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收款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友佳公開發售」並應緊釘其上)須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投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接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始可作實，並須按**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倘於招股章程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任何條件，及股份發售尚未成為無條件，則根據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 閣下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涉及公開發售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一個開始登記該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提交。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所有權臨時文件或證明，而繳付的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收據。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如適用)，以及已提供 閣下的申請表格內要求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倘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倘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 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 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在領取期屆滿後 閣下並無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 閣下的股票(就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而言)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代表 閣下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按 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閣下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應核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 閣下隨即可(根據香港結算公佈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待(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a)執行董事為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